

委託廠商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多功能事務機租賃案（以下簡稱專案），茲向甲方保證遵循個資法相關規定，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並嚴守保密義務。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履行本專案時，如有依個資法規定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1) 乙方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2)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 (3)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需經甲方事前同意，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
 - (4) 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 (5)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2. 乙方履行本專案時，如有蒐集個資之必要，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乙方認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3. 自乙方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

4.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5.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關資料，並應予歸還、銷毀或刪除。如因乙方為不當之使用或洩密予第三者，乙方應負法律責任，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6.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乙方仍需保證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因本專案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相關業務，並仍應嚴守保密義務。
7. 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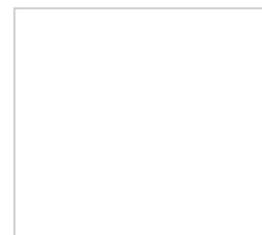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公司章



代表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